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职工监事朱文英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情况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朱文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选举朱文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为三年（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2日